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1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4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5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2008年5月修订稿）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对公司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进一步明确并增加了条款。

原文中4.2.2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除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订为：4.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并增加了条款。

原文中第 8.1.9 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订为：8.1.9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原文中第：9.2.1 公司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报刊。

公司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现修订为：9.2.1 公司至少在一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以前会计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做出的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进行的说明、分析。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股东的利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对公司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进一步明确并增加了条款。

原文中第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除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订为：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9 年第一季度季报》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